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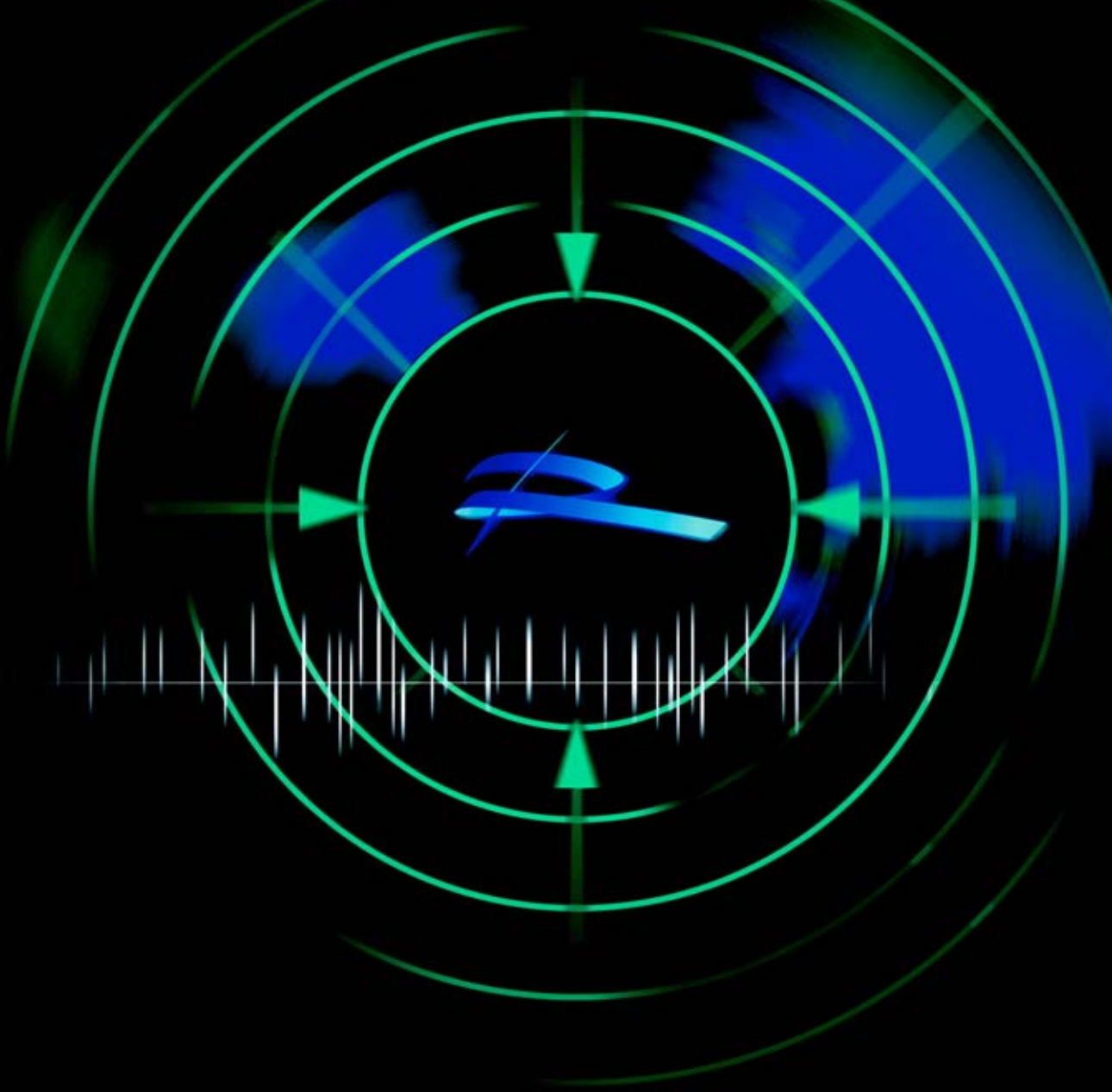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8075

2006/2007 年 年報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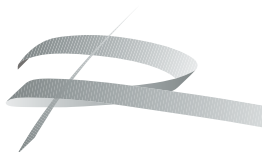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頁次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表	4
財務摘要	5
總裁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 (總裁)
森哲夫 (副行政總裁 (業務發展))
永島修 (副行政總裁 (亞洲))
坂內光夫 (副行政總裁 (日本))
清水幸次
大崎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鄭沛基
羅家坪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CPA, AICPA

合資格會計師

鄭潔心, CPA, FCCA

授權代表

森哲夫
星山惠津子

規章主任

森哲夫

審核委員會

中小田聖一 (主席)
鄭沛基
羅家坪

薪酬委員會

中小田聖一 (主席)
鄭沛基
羅家坪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24樓2403室

網址

<http://www.rojam.com>

股份代號

8075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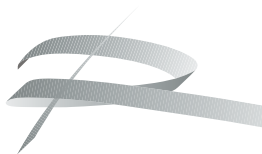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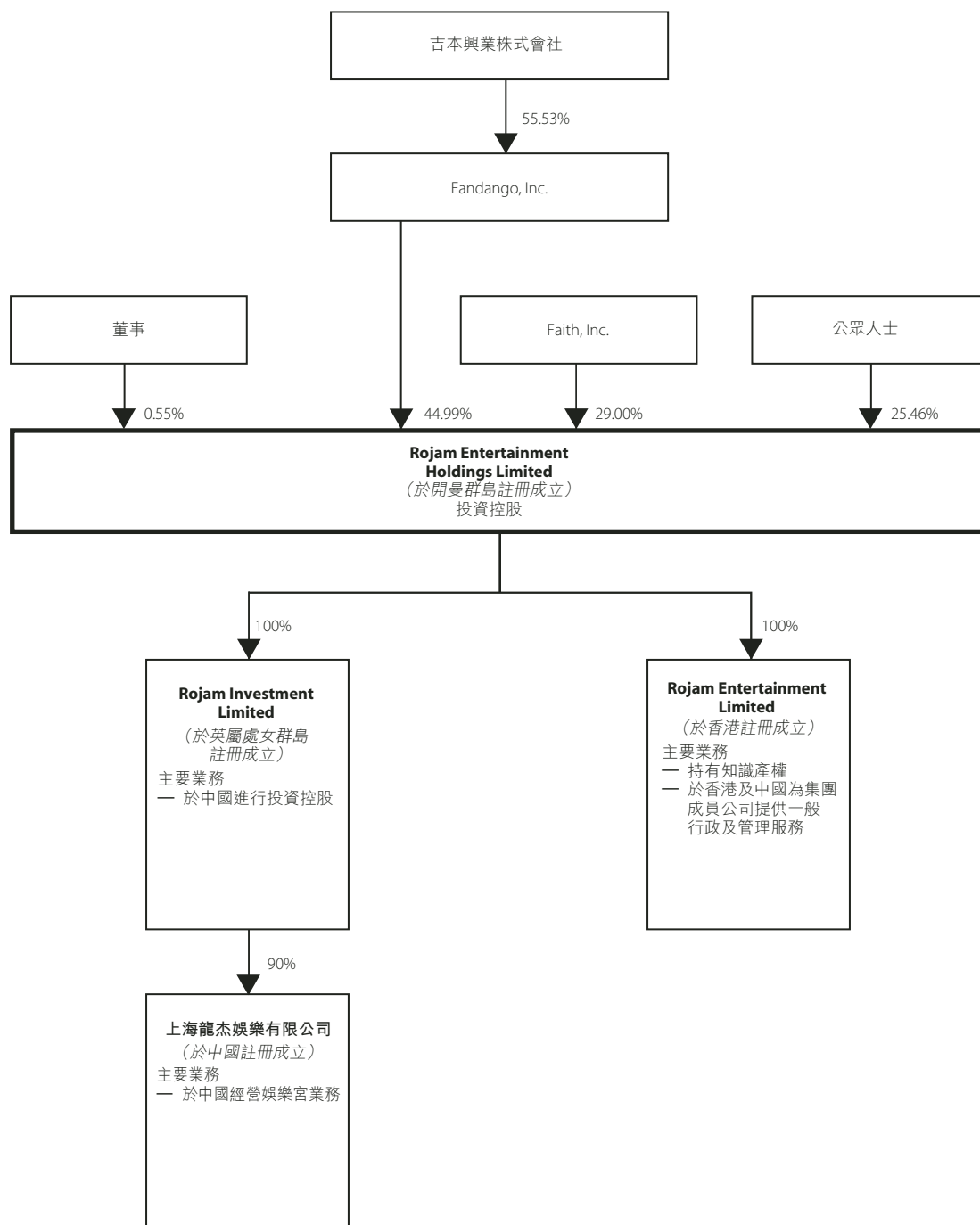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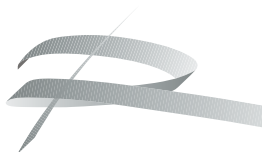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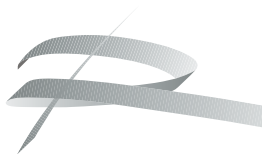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公司架構表。





財務摘要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524,582	505,417	535,716	249,349	129,491
除所得稅前盈利	42,601	73,992	70,815	11,146	10,5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 應佔(虧損)/盈利	(68,249)	40,166	58,990	9,984	10,189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380,547	469,876	460,454	298,383	259,138
負債總額	(13,733)	(169,441)	(171,619)	(65,178)	(34,588)
資產淨值	366,814	300,435	288,835	233,205	224,550



財務業績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52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05,400,000港元微升4%。本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盈利（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42,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4,000,000港元減少42%。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68,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盈利約40,2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3.6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則為每股盈利約2.6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為整合及重組之一年。本集團致力進行重組，以建立可持續經營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其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建議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申請進行聆訊。管理層注意到，為符合能獨立進行其業務的監管規定，本集團須改變與吉本及Fandango的若干業務安排。管理層相信，建議以介紹形式於主板上市僅屬本集團發展計劃其中一環，有關改變將耽誤本集團的發展活動及浪費其資源。因此，管理層其後選擇終止有關申請手續。

此外，鑑於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目前的趨勢及發展，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主要針對日本市場。管理層認為，此項業務因過份依賴若干主要藝人的主要專輯而令本集團承擔其控制範圍以外之風險。近年來，此等藝人的專輯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而此項業務有賴本集團股東吉本接洽藝人，方能繼續運作。再者，香港公司持有在日本成立的公司的行政架構，在履行香港及日本不同監管規定上費時失事及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餘，亦對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影響營運上的盈利能力。

基於此等因素加上本集團應付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增加以及支付額外預付款項及版稅等其他因素，導致此項業務的經營業績大幅下降。董事會進一步預測，此等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日後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日後自出售R&C變現的價值未必能與是次收取的代價所代表的價值相若，故出售R&C為將此價值變現的良機，重訂本集團經營策略，並將部分價值以特別股息方式回饋股東。管理層總結，雖然此項業務過往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貢獻，但其日後增長潛力有限，且其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構成重大威脅。因此，管理層作出商業決定，認為本集團終止此項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R&C，總代價為2,743,000,000日圓（約184,000,000港元）。此項出售產生虧損約2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體股東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118港元。



上海的士高業的競爭持續越趨劇烈。越來越多新開設的會所或酒吧設有先進設施及設備，導致競爭白熱化。本集團的娛樂宮已經營了九年，而於此九年內，本集團曾就娛樂宮進行兩次大規模翻新工程，惟並無改變其結構、風格及目標市場。管理層將繼續發展娛樂宮，以提高招徠顧客的吸引力。位於蘇州的新Rojam Club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業，為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娛樂新體驗。

前景

管理層明白，短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因出售R&C大幅減少。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日後增長潛力、盈利能力及獨立營運模式較為重要。雖然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娛樂宮業務的長遠前景仍舊持樂觀態度，但其亦深深明白到此業務暫時須面對的困難及挑戰。預期娛樂宮業務分部表現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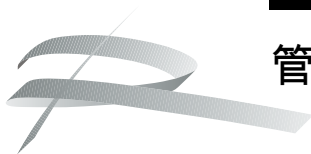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並拓展其中國娛樂業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確立難能可貴的據點，且其品牌已打入中國市場。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蓬勃，加上中國人民購買力加強及生活水平改善，管理層相信，中國娛樂市場仍有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空間。

此外，本集團透過數碼發行音樂專注拓展其有關中國音樂業之業務。根據中國文化部，中國於二零零五年的整體數碼音樂市場約人民幣27.8億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61%，證明中國顧客樂於透過數碼渠道購買音樂。因此，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共同開發中國數碼音樂發行商機。在合適情況下，本集團將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磋商及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評估能藉收購合適平台的潛在商機，以進軍該項業務。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在年內的竭誠工作致謝。本人同時亦對全體股東及商業夥伴的大力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謝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鞏固。本人展望本集團來年將整裝待發，推動業務更上一層樓。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第四季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第三季 (二零零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六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5.0	157.7	126.8	65.1	524.6
銷售成本	(49.8)	(127.7)	(78.0)	(38.4)	(293.9)
毛利	125.2	30.0	48.8	26.7	230.7
營運開支*	(75.3)	(48.3)	(39.7)	(26.8)	(190.1)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50.4	(17.8)	9.7	0.3	4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5.6)	6.9	(3.9)	0.2	(82.4)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虧損	(28.4)	—	—	—	(28.4)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3.6)	(10.9)	5.8	0.5	(68.2)

* 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業務劃分之銷售額

	第四季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第三季 (二零零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六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娛樂宮	2.9	2	2.9	2	3.0	2	3.1	5	11.9	2
唱片製作及發行	171.3	98	152.8	97	121.7	96	56.8	87	502.6	96
數碼發行	0.1	—	0.8	—	1.3	1	4.9	8	7.1	1
其他	0.7	—	1.2	1	0.8	1	0.3	—	3.0	1
集團總計	175.0	100	157.7	100	126.8	100	65.1	100	524.6	100

整體表現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52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05,400,000港元微升4%。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盈利(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4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000,000港元減少42%。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68,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盈利約40,2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andango, Inc. (「Fandango」)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Fandango出售其於Fandango U.S.A., Inc. (「Fandango USA」)、R and C Ltd. (「R&C」)、KARINTO FACTORY, INC.及Jacobetty, Inc. (統稱「Fandango USA集團」) 之股本權益,代價為2,743,000,000日圓(約183,800,000港元),以出售業務。此外,本集團向Fandango出讓公司間貸款餘額及Fandango USA集團結欠本集團之若干公司間應收款項,合共約112,100,000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項交易。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Fandango USA集團虧損約28,400,000港元。該筆出售虧損乃根據Fandango USA集團資產淨值計算。因此,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出售之盈利或虧損變動,乃由於Fandango USA集團資產淨值之變動所致。Fandango USA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改變主要由於Fandango USA集團之經營業績有變所致。



財務回顧 (續)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娛樂宮業務所得收益約11,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5,100,000港元下降21%。分部虧損約1,7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盈利約1,800,000港元。

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84,400,000港元增加4%至約502,600,000港元。分部盈利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76,200,000港元下降22%至59,600,000港元。

數碼發行收入及分部盈利分別約7,100,000港元及約9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收入及分部盈利分別約3,1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

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為最大收益來源，佔96%（二零零六年：96%），而娛樂宮業務及數碼發行業務則分別佔2%（二零零六年：3%）及1%（二零零六年：1%）。源自日本之收益佔總收益98%（二零零六年：97%），而源自中國內地營運的收益則佔2%（二零零六年：3%）。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約12,9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1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娛樂宮經營開支。持續經營業務經營開支由約6,000,000港元增加127%至約13,600,000港元，乃由於企業發展項目（其中包括將上市地位轉至主板）產生之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已終止業務銷售成本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90,500,000港元減少3%至約28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45%，即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1%增加4%。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87,700,000港元增加25%至約109,700,000港元，乃由於支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總額增加所致。經營開支由34,300,000港元增加98%至約68,000,000港元，乃由於撇銷若干存貨、唱片母帶及金融資產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宮營運所佔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1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500,000港元，乃由於此項業務處於虧損狀況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所佔所得稅開支增至約82,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3,300,000港元增加147%。此項增幅主要由於Fandango USA獲批准清盤，產生遞延所得稅增加約46,800,000港元，即分派R&C保留盈利產生之暫時差額。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iv)。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增加約22%至約36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300,4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38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900,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34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1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4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二零零六年：0.19港元）。流動比率約25.4（二零零六年：1.4）。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售出R&C，現金及銀行結餘增至約23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100,000港元），其中約1%、79%、3%及17%分別以港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該等結餘須按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換算為外幣。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活動（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產生約137,900,000港元，投資活動（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耗用約13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製作人費用及就發行新股產生約116,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與過往多年相同。本集團按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只限於由內部提供資金的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結構

Fandango按每股0.315港元認購本公司371,43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16,100,000港元已應用於本集團策略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認購時，Fandang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之間接權益）由約67.77%增至73.99%。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R&C按總代價約6,100,000港元購入KARINTO FACTORY, INC.及Jacobetty,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新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分別從事母帶製作及音樂版權管理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ndango U.S.A.,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R&C，「Fandango USA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Fandango, Inc.（「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出售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續)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物色將補足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新商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考慮多個投資項目及選擇，惟尚未就此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日本及上海僱有122名（二零零六年：120名）全職僱員。在該122名僱員中，73名乃從事持續經營業務，另49名則從事已終止業務。員工成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合共約3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00,000港元），惟不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檢討一般每年進行。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業務回顧

娛樂宮業務

娛樂宮業務錄得收益約11,900,000港元，代表營業額減少約21%，而收益則約15,1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1,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盈利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宮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

羅杰娛樂宮於本財政年度之每日平均顧客流量約達400人次，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600人次下降約33%，而平均消費水平則由每人約人民幣69元增加約13%至每人人民幣78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杰娛樂宮繼續舉辦獨特的活動、表演及節目，並邀請經驗豐富的監製及唱片騎師主持此等活動及於娛樂宮表演，從而吸引顧客。

除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外，羅杰娛樂宮亦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合適據點，以於中國推廣其音樂業務，並為進一步於中國擴充數碼內容發行業務作好準備。本集團近期已開始利用羅杰娛樂宮作為試音及發掘具潛質藝人之平台。本集團擬培訓該等藝人，從而透過娛樂宮推廣及宣傳其內容以及透過建議設立的數碼分銷渠道發行內容。



業務回顧 (續)

娛樂宮業務 (續)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羅杰娛樂宮推行會員計劃，據此，顧客可透過羅杰娛樂宮官方網站或於娛樂宮登記成為娛樂宮會員。娛樂宮目前有約7,500名登記會員。會員可透過短訊或電郵免費獲得最新消息或娛樂宮最新活動及宣傳資料。羅杰娛樂宮亦著重迎合顧客品味，並定期進行調查，以確定其目標顧客對音樂、藝人、時裝及潮流之口味與喜好。所搜集資料可為管理層提供指引，以確立透過本集團建議進行的中國內容發行業務發行之音樂。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羅杰娛樂宮舉辦首個發掘具潛質新晉中國藝人的試音計劃，並已選出多名參賽者作進一步培訓。羅杰娛樂宮已聘請多位於歌舞方面各具專長的導師訓練該等出線者。此批新藝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於羅杰娛樂宮首次演出。此外，本集團擬於日後透過其數碼內容發行業務發行該等新藝人的歌曲及表演影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於蘇州開設第二間娛樂場所「Rojam Club」。該娛樂場所共佔地約1,500平方米。總投資成本約達9,00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

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終止。此項業務錄得收益約502,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約484,400,000港元微升4%。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佔收益總額96%，為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分部盈利由去年約76,200,000港元下跌22%至約59,600,000港元。分部盈利減少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以及撇銷若干存貨及唱片母帶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共發行65隻音樂唱片及72項影音產品，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共發行83隻音樂唱片及71項影音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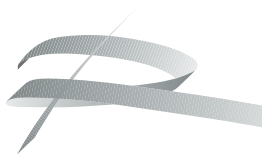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均錄得最高銷售額。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開始透過銷售代理於出租店鋪銷售影音產品。

大受歡迎的專集包括Downtown之DVD「ダウンタウンのガキの使いやあらへんで!!放送800回突破記念DVD永久保存版」第8及第9輯、Hitoshi Matsumoto的DVD「人志松本のすべらない話」及其續集、Taka及Toshi的DVD「Taka and Toshi Yose Euro-America Tour 2006」、Gorie的第三張單曲「恋のPecori♥Lesson」及Kuzu的CD「夏の日々と親父の笑顔」。

數碼發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內容發行業務收益約為7,100,000港元，分部盈利約為9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及分部盈利則分別約3,1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

數碼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1%。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先生，59歲，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策劃之整體工作。彼於音樂及娛樂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橋爪健康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新力唱片（日本）有限公司（前稱CBS/Sony），負責監製及市場推廣工作，其後成為Eastwest Japan, Inc.（現稱Warner Entertainment Japan, Inc.）總裁。橋爪健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R&C出任總裁。彼亦為Fandango主席。

森哲夫先生，57歲，副行政總裁（業務發展）、授權代表兼規章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森哲夫先生負責本集團娛樂業務及業務發展之整體工作，於音樂及娛樂界積逾二十年經驗。森哲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新力唱片（日本）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董事。彼亦為Fandango總裁。

永島修先生，51歲，副行政總裁（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於日本之音樂製作及市場推廣工作。永島修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並加盟Warner Entertainment Japan, Inc.（前稱Warner Pioneer, Inc.），於音樂界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永島修先生為Eastwest Japan, Inc.董事。

坂內光夫先生，50歲，副行政總裁（日本），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於日本之業務。彼於音樂唱片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坂內光夫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日本的日本大學畢業後，加盟For Life Music Entertainment Inc.（前稱For Life Record Inc.），直至二零零三年止。坂內光夫先生亦為Fandango董事。

清水幸次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清水幸次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日本大阪市大學後，加盟UFJ Bank Limited（前稱三和銀行有限公司），其後一直在銀行界工作二十八年。清水幸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吉本出任會計部總經理，並於同年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零三年，清水幸次先生獲委任為吉本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吉本執行董事。

大崎洋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大崎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日本關西大學後於吉本娛樂業務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藝人經理人方面亦具相當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吉本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致力令吉本成為日本著名娛樂公司。大崎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Fandango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吉本董事。大崎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吉本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乃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財務及會計實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中小田聖一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顧問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

鄭沛基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實務擁有逾十八年經驗。鄭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事務所執業。

羅家坪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及業務顧問服務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羅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事務所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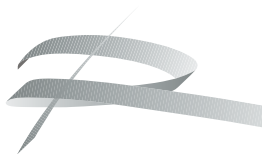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

鄭潔心女士，35歲，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全職僱員，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程序、管理財務控制以及負責法定財務報告及企業發展項目。鄭女士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女士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高龍太郎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上海龍杰」）董事。彼負責於中國推廣娛樂宮以及開發及統籌其他業務。高先生於日本及中國之音樂與娛樂事業均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新力唱片（日本）有限公司（前稱CBS/Sony）。於一九九五年，高先生成立Arts Music Group（前稱Arts Music Enterprise Ltd），出任該公司總裁，負責於日本及中國等亞洲國家為藝人宣傳及統籌音樂與其他娛樂業務。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女士，4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授權代表。星山惠津子女士在日本Kwansei Gakuin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在美國丹佛大學取得稅務法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星山惠津子女士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經理，在稅務、商業顧問和業務發展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希望強調董事會於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之重要性，其已致力確立及制訂切合本公司需要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 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應用其各項原則。

董事會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解釋本公司偏離守則之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獨有角色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職責區分必須清楚訂明及書面載列。

偏離事項及其原因

橋爪健康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業務。橋爪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總裁，且於音樂行業饒富經驗。基於本集團現行營運，管理層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更改有關安排。

委任、重選及免職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各董事 (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 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偏離及其原因

本公司全體董事 (「董事」) 目前均沒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 (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 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如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他委員會成員，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解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必須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解答提問。

偏離事項及其原因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與其股東持續溝通，惟總裁礙於其他重要商務而無法經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森哲夫先生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於會上提出之問題。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準則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規定之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致使本公司更臻成功。全體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分而呈交之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董事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 (總裁)	6/6
森哲夫	6/6
永島修	4/6
坂內光夫	5/6
清水幸次	4/6
大崎洋	5/6
山田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6/6
鄭沛基	6/6
羅家坪	6/6

於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討論及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檢討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並討論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並且討論及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關乎董事會特別委託之重大事務，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以本集團名義作出任何承擔前必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事後亦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管理層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5/5
鄭沛基	5/5
羅家坪	5/5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審閱及考慮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薪酬政策與建議及／或本公司推行之薪酬安排。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責任。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對其成效表示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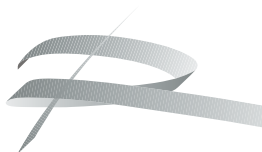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委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3	1,986

總結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確保有效的資源分配及保障股東利益。管理層將嘗試維持、加強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平及質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18港元，合共227,2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9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00港元），為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於償債狀況符合水平之情況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先生

森哲夫先生

永島修先生

坂內光夫先生

清水幸次先生

大崎洋先生

山田有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鄭沛基先生

羅家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之規定，中小田聖一先生及鄭沛基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

橋爪健康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森哲夫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計；永島修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坂內光夫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計；中小田聖一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起計，而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之服務協議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計。該等服務協議中規定，彼等之服務年期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在初步兩年服務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始屆滿。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初步服務年期為兩年之董事服務協議已屆滿，惟依然生效。

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之公司進行交易。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其中權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附註28所披露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此等關連交易之資料載列如下。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版稅總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版稅總協議，吉本須不時安排由其擔任經理人之本集團指定藝人或藝人組合演出，以協助複製及發行唱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模擬製式唱片、鐳射唱片、MD、數碼制式視像光碟及盒帶）或錄像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碟、影帶或任何其他供回播錄像或影音製作之有形媒體）。吉本亦將於其製作之若干電視節目收錄本集團之影像及影音錄像作宣傳用途，並授權本集團製作及銷售收錄由吉本擁有版權之電視節目內容的影音產品。本集團須根據各有關協議規定之費用就銷售該等音樂及影音錄像向吉本支付藝人版稅。是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後雙方可於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連續三年。

根據二零零四年版稅總協議，R&C須就銷售音樂及影音產品，向吉本支付藝人版稅、宣傳版稅及版權批授版稅，詳情如下：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減唱片包裝盒所需包裝費用（即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之15%）乘以藝人版稅稅率（介乎1%至10%不等，視乎個別藝人而定），再乘以銷量（即發行商出倉之音樂及影音產品之總運貨量80%，經計及預期退貨）。即使二零零四年版稅總協議屆滿或終止，R&C亦須就根據二零零四年版稅總協議出售音樂及影音製作繼續支付藝人版稅。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二零零四年版稅總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2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根據版稅總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吉本之藝人版稅合共約21,5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89,000港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錄音室分租協議

根據R&C Asia Ltd. (「R&C Asia」) 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R&C Asia將向Fandango分租位於日本東京一幢倉庫大樓 (「倉庫大樓」) 總樓面面積約1,344平方米之部分倉庫，連同倉庫內之音樂設備及設施 (以下統稱「設施」)。由於公司合併，分租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由R&C Asia轉移至R&C。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倘R&C與第三方就佔用倉庫大樓所訂立之總租約終止，則R&C可向Fandango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此項協議。根據此項協議，Fandango須向R&C支付之租金乃按分租物業及設施實際運作成本計算，即R&C就運作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每月上限為19,000,000日圓 (約相當於1,273,000港元)。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項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17,0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年內，Fandango並無分租該等物業。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Fandango收取任何租金 (二零零六年：無)。

(II)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a) 分租協議

R&C與吉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分租協議 (「分租協議」)，自吉本分租位於日本東京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1-14 Taisei Yoshimoto Building 3樓總樓面面積約298.7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根據吉本與R&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重續協議 (「分租重續協議」) 予以重續，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分租協議其他條款仍然相同，並繼續有效及生效。根據分租協議及分租重續協議，R&C須向吉本支付月租1,687,618日圓 (約相當於113,000港元) 以及按成本計算之水電與煤氣費用等其他營運開支。

根據分租協議及分租重續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為2,000,000港元。根據此項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吉本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合共約1,81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752,000港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II)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影帶製作總協議

根據R&C與吉本之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 (「IT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R&C將委聘ITS按R&C指定要求、規格及形式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此項協議，R&C須向ITS支付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之製作費，即ITS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此項協議項下製作費之年度限額為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此項協議向ITS支付之製作費總額約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000港元）。

(c) 承銷總協議

根據R&C與吉本之附屬公司Yoshimoto Club Co., Ltd. (「Yoshimoto Clu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承銷總協議，R&C將委聘Yoshimoto Club按個別訂單基準生產及向R&C銷售商品。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此項協議，R&C須向Yoshimoto Club支付商品生產費用，即Yoshimoto Club在生產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此項協議項下生產費用加行政費用之年度限額為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此項協議向Yoshimoto Club支付之生產費用合共約8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7,000港元）。

(d) 商品版稅總協議

根據R&C與Fandango及Yoshimoto Club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商品版稅總協議，R&C將應Fandango及Yoshimoto Club之要求，分別授予Fandango及Yoshimoto Club權利，可於生產商品時使用R&C擁有之內容、母帶或藝人。Fandango及Yoshimoto Club有權透過一般銷售渠道（包括互聯網訂購及郵購）分銷該等商品。此等協議年期各自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此等協議，Fandango及Yoshimoto Club須就獲授權利向R&C支付費用，詳情如下：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乘以商品版稅稅率（5%至30%不等，視乎雙方協議），再乘以銷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此等協議項下商品版稅費用之年度限額為4,000,000港元。年內，R&C並無授予Fandango及Yoshimoto Club該等權利，因此並無自Fandango及Yoshimoto Club收取任何商品版稅費用（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II)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e) 數碼發行總協議

根據R&C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數碼發行總協議，Fandango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他數碼媒介，分銷R&C之音樂及影音產品。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此項協議，Fandango須就發行R&C之內容，向R&C支付佣金，金額按扣除外部開支後發行R&C內容所得收益50%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此項協議項下自Fandango收取之年度佣金限額分別為1,2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年內，根據此項協議自Fandango收取之佣金約7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5,000港元）。

(f) 宣傳總協議

根據R&C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宣傳總協議，吉本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雜誌或吉本及地區電視台為R&C製作之任何其他廣告，宣傳R&C之音樂及影音製作。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此項協議，R&C須向吉本支付有關宣傳R&C內容之費用，即吉本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此項協議項下製作費之年度限額為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此項協議向吉本支付之宣傳費合共約6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3,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a)至(f)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該等交易之各項披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III)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娛樂宮管理費安排

根據Rojam Investment Limited與上海環宇進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環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合作合資企業協議（統稱「合資企業協議」），上海環宇將協助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上海龍杰」）取得就於上海經營娛樂宮所需一切許可證，並向上海龍杰提供其他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招聘管理層員工、技術員及其他員工、於中國出租物業、於中國申請稅務優惠以及購置所有所需設備與設施。上海環宇因持有上海龍杰10%股本權益，故屬關連人士。合資企業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IV)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Fandango（股東（附註28），「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Fandango USA、R&C、KARINTO FACTORY, INC.及Jacobetty, Inc.（統稱「Fandango USA集團」或「出售集團」）股本權益，以代價2,743,000,000日圓（約184,000,000港元）出售業務。此外，本公司向買方出讓若干Fandango USA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應收款項（附註2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是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I)及(II)節所載之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i) 乃按照有關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協定」，對上文(I)及(II)節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根據所進行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文(I)及(II)節所載之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符合本集團訂價策略；
- (iii) 乃按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限額。

除上述者及本報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披露者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母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L)	0.35%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42,000 (L)	0.18%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L)	0.02%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吉本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吉本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吉本股權 概約百分比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L)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 (L)	0.02%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接獲之通知（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者，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Fandango, Inc.	實益擁有人	866,522,167 (L)	44.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866,522,167 (L)	44.99%
Faith, Inc.	實益擁有人	558,574,000 (L)	29.00%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2. Fandango由吉本控制約55.53%權益。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866,522,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概約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4%

銷售

— 最大客戶	48%
— 五大客戶合計	95%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分別於吉本實益擁有約0.03%及0.02%權益。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 R&C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且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各自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退休金計劃安排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必須參與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成立之本集團或本公司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作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另僱員亦可選擇額外供款。僱主的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上限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如僱員已屆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失去工作能力，均可取得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必須參與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由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公司須按其僱員底薪約7%向退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620,000日圓（約41,500港元）。

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參與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由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公司須按其僱員底薪約7%至22%向退休計劃供款。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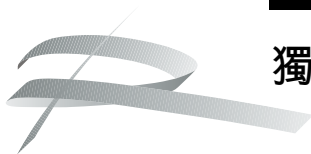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80頁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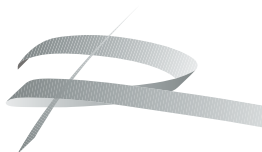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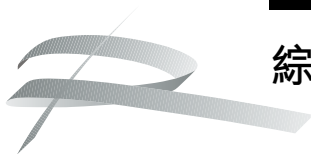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1,860	15,105
銷售成本	6	(12,925)	(12,797)
毛(損)/利		(1,065)	2,308
其他營運開支	6	(13,581)	(6,0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211	(708)
營運虧損		(13,435)	(4,409)
融資收入		1,990	6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45)	(3,748)
所得稅開支	8	(14)	(48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459)	(4,229)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盈利	26(c)(i)	(56,790)	44,395
年內(虧損)/盈利		(68,249)	40,166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249)	40,16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2	(0.6)	(0.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盈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2	(3.0)	2.9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2	(3.6)	2.6
股息	13	227,281	—

第37至8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23,519	184,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70	13,6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23,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537	12,056
		32,126	233,83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7	14,55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 28	112,076	—
應收賬款	21	—	100,36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34	9,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234,894	112,068
		348,421	236,040
資產總值		380,547	469,8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92,611	155,468
儲備	24(a)	(53,753)	144,292
特別股息	13 + 24(a)	227,281	—
		366,139	299,760
少數股東權益		675	675
權益總額		366,814	300,4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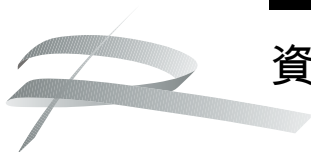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18	91,0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5	24,912
預收款項		—	19,9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3,473
		13,733	169,441
負債總額		13,733	169,441
權益總額及負債		380,547	469,876
流動資產淨值		334,688	66,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814	300,435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橋爪健康

董事
森哲夫

第37至8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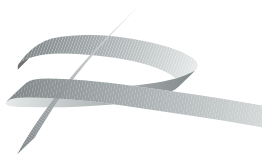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81,385	91,3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32,638
		81,385	123,97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4,530	25,68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 28	112,076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4	1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227,022	13,804
		363,922	39,630
資產總值		445,307	163,60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92,611	155,468
儲備	24(b)	(27,634)	7,543
特別股息	13 + 24(b)	227,281	—
權益總額		392,258	163,01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49,37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8	595
負債總額		53,049	5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5,307	163,606
流動資產淨值		310,873	39,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258	163,011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橋爪健康

董事
森哲夫

第37至80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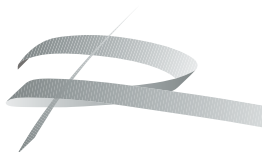


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55,468	148,329	(8,302)	(7,335)	675	288,83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9,910)	—	—	(9,9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18,656)	—	(18,65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盈利	—	—	—	40,166	—	40,1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55,468</u>	<u>148,329</u>	<u>(18,212)</u>	<u>14,175</u>	<u>675</u>	<u>300,43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55,468	148,329	(18,212)	14,175	675	300,435
發行股份	37,143	79,857	—	—	—	11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03)	—	—	—	(903)
出售附屬公司已變現						
匯兌差額(附註26(c))	—	—	15,766	—	—	15,7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2,765	—	—	2,7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虧損	—	—	—	(68,249)	—	(68,2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92,611</u>	<u>227,283</u>	<u>319</u>	<u>(54,074)</u>	<u>675</u>	<u>366,814</u>

第37至8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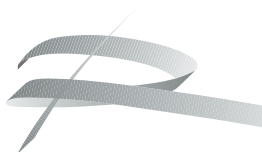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6(a)	172,225	1,421
已付海外稅項		(34,315)	(25,244)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37,910	(23,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6(b)	(5,66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6(c)	6,88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57)	(805)
購買唱片母帶	14	(127,680)	(50,870)
已收利息		1,931	67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32,681)	(51,0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18,65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6,097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16,097	(18,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326	(93,4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068	209,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0	(4,2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234,894	112,068

第37至8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數碼發行及娛樂宮營運業務。唱片發行、音樂製作及數碼發行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列值。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而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應用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此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下列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應用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規定有關發行股本工具的交易代價 (如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少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以確定其是否歸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惟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惟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列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重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其合約條款，故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提供指引，列明實體涉及母公司股本工具之僱員股份付款安排的入賬方法。倘股本工具由母公司授出，並於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股本結算，實體須將股份付款安排入賬列為股本結算。倘股本工具由實體授出，實體須將股份付款安排入賬列為現金結算。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惟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的增補修訂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就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加入新披露，要求對有關承擔由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資料須有良好及足夠的披露，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指定最低披露，包括就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中的披露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實體。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就實體資本水平及其如何管理資本加入披露。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影響，認為主要的額外披露將會是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需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該等實體（包括具特殊用途實體），一般附有其超過一半表決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按購買會計處理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見附註2.6）。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7）。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本集團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構成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會記入綜合收益表內。向少數股東購買產生之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間的差異。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列賬。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法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將予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餘值，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錄音室設備	10%－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25%
電腦設備	30%
娛樂宮設備	20%
汽車	20%－30%

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公司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b) 唱片母帶

唱片母帶主要指發行有關音樂及影音產品之母帶製作成本，乃按音樂及影音產品母帶的製作累計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已確認為資產的金額，以直線法按最多二十四個月的母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至少檢討減值一次，且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附註2.10）。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金融資產或未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獲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或本集團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將剔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出現減值時，其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為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確認。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故本集團以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包括採用資產法。根據此方法，公司資產乃參考其本身之價值而進行評估，而不一定考慮該等資產能產生之盈利水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被認為證券出現減值之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此等證據存在，則其累計虧損金額（即收購成本和當前公平值間的差額）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轉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載述於附註2.10。

2.9 存貨

存貨指唱片及影音產品之製成商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之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乃在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延誤繳付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該等資產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目削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項下確認。當某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將在應收賬款撥備賬中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計入。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所佔成本之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次確認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之釐定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暫時差額轉回之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轉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乃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計至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按退休計劃規則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退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退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於僱員在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時將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只要繳付供款，則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以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之政府規定，本集團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該等工人在中國及日本之年薪分別約7%至22%以及7%計算。中國及日本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該等工人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極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會就重組成本及法律賠償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撤銷集團內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而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本集團於下文所述各項活動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後，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收益金額於有關出售之一切或然情況解決前不會視為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將根據過往業績進行估計，當中計及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詳情。

- (i) 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數碼發行之收益乃於本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有關產品，且能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音樂製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娛樂宮之收益（包括食物及飲品銷售）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租約，一概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2.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本集團採取審慎而平衡之庫務政策，專注於下列各項財務風險因素，並尋求方法減輕對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日本及中國。資產淨值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風險作出經濟對沖，本集團幾乎全部銷售、採購及營運開支均以海外業務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銷售。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與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以及數碼發行有關。為減低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聲譽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會對客戶之財政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此外，若干主要客戶須預繳按金。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賬面值。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短期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及借款，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維持充裕現金以提供營運資金。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日後事項預測。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業務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因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均存有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之貼現流量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應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年度預算案之現金流量預測。

貼現流量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除利息及 稅項前盈利比率 ¹	增長率 ²	貼現率 ³
中國內地			
— 娛樂宮營運	30%	14%	10%

此等假設已用於該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分析。

1. 預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2. 用作推斷預測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3.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以反映與有關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此等假設已用於分析該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根據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編製財務預算。所使用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及增長率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管理層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對貼現率作出估計。釐定在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

假設詳情於附註14披露。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數碼發行及娛樂宮營運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宮收入	11,860	15,105
已終止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502,570	484,383
數碼發行收入	7,094	3,053
音樂製作收入	1,219	2,040
其他	1,839	836
	512,722	490,312
	524,582	505,417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業務：

娛樂宮	－	經營娛樂宮
唱片製作及發行	－	以自有品牌製作及發行唱片與影音產品以及發行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數碼發行	－	製作以及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數碼媒體等多媒體平台提供數碼娛樂內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音樂製作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其他	－	主要包括音樂出版、大型活動籌辦及商品銷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音樂製作。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若條款訂立，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分配（成本）／收入指公司（開支）／收入。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可供出售投資及由公司辦事處持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4）。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502,570 12	7,094 —	1,219 —	1,839 —	— (12)	512,722 —	11,860 —	524,582 —
總計	502,582	7,094	1,219	1,839	(12)	512,722	11,860	524,582
分部業績	59,586	902	155	1,838	—	62,481	(1,658)	60,823
融資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26 (20,248)
除所得稅前盈利 所得稅開支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 虧損·扣除稅項								42,601 (82,428) (28,422)
年內虧損								(68,249)
分部資產	—	—	—	—	—	—	39,931	39,9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0,616
資產總值								380,547
分部負債	—	—	—	—	—	—	(9,426)	(9,4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07)
負債總額								(13,73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附註26(c)(iii))	115	—	—	—	—	115	—	115
資本開支	129,947	—	—	—	—	129,947	5,890	135,837
攤銷無形資產 (附註26(c)(iii))	49,023	—	—	—	—	49,023	—	49,023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附註26(c)(iii))	13,346	—	—	—	—	13,346	—	13,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附註 26(c)(iii))	—	—	—	4,370	—	4,370	—	4,370
撇銷存貨(附註 26(c)(iii))	12,922	—	—	—	—	12,922	—	12,922
折舊(附註15)	4,140	—	—	—	—	4,140	659	4,799
未分配公司折舊								26
								4,825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4,383	3,053	2,040	836	—	490,312	15,105	505,417
分部間銷售	19	—	—	—	(19)	—	—	—
總計	484,402	3,053	2,040	836	(19)	490,312	15,105	505,417
分部業績	76,168	480	322	836	—	77,806	1,810	79,616
融資收入								6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96)
除所得稅前盈利								73,992
所得稅開支								(33,826)
年內盈利								40,166
分部資產	372,851	—	961	—	—	373,812	40,674	414,4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390
資產總值								469,876
分部負債	(125,152)	—	(497)	—	—	(125,649)	(8,931)	(134,5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861)
負債總額								(169,441)
資本開支	51,256	—	—	—	—	51,256	419	51,675
攤銷無形資產 (附註26(c)(iii))	33,916	—	—	—	—	33,916	—	33,916
撇銷存貨 (附註26(c)(iii))	642	—	—	—	—	642	—	642
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26(c)(iii))	498	—	—	—	—	498	—	498
折舊 (附註15)	7,316	—	—	—	—	7,316	496	7,812
未分配公司折舊								38
								7,850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部在世界各地經營管理，惟主要於兩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

中國內地	－	經營娛樂宮
日本	－	唱片製作及發行、數碼發行以及音樂製作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1,860	(1,658)	39,931	5,890
已終止業務				
日本	512,722	62,481	—	129,947
	<u>524,582</u>	<u>60,823</u>	<u>39,931</u>	<u>135,837</u>
融資收入		2,026		
未分配成本		(20,248)		
除所得稅前盈利		<u>42,601</u>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0,616	
資產總值			<u>380,547</u>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5,105	1,810	40,674	419
已終止業務				
日本	490,312	77,806	373,812	51,256
	<u>505,417</u>	<u>79,616</u>	<u>414,486</u>	<u>51,675</u>
融資收入		672		
未分配成本		(6,296)		
除所得稅前盈利		<u>73,992</u>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390	
資產總值			<u>469,876</u>	



6. 按性質分析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3,510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2,234	2,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85	53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63	3,4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380	5,300
支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490	480
宣傳及廣告開支	10	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13	489
其他	6,021	4,961
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6,506	18,806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1	(708)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中國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15%計算（二零零六年：1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包括已終止業務）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日本企業所得稅	34,917	42,615
中國稅項	—	4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日本企業所得稅	659	(552)
中國稅項	14	—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46,838	(8,718)
所得稅開支	<u>82,428</u>	<u>33,826</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盈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u>42,601</u>	<u>73,992</u>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	7,455	12,94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2,917	19,038
毋須課稅收入	(1,099)	(96)
不可扣稅開支	4,808	2,48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3	(552)
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26(c)(iv)）	<u>57,658</u>	<u>—</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82,428	33,826
已終止業務應佔所得稅開支（附註26(c)(iv)）	<u>(82,414)</u>	<u>(33,345)</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所得稅開支	<u>14</u>	<u>481</u>



9. 僱員福利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金	5,124	5,057
社會保障成本	60	5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96	188
	5,380	5,300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就下列地區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香港	76	75
－中國	120	113
	196	188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年結日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合共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000港元）。年內並無沒收任何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	—	966	—	966
森哲夫	—	106	—	106
永島修	—	212	6	218
坂內光夫	—	16	—	16
山田有人(附註)	—	373	—	373
大崎洋	—	201	—	201
清水幸次	—	—	—	—
	—	1,874	6	1,8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120	—	—	120
鄭沛基	120	—	—	120
羅家坪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1,874	6	2,240

附註: 山田有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	—	1,405	21	1,426
森哲夫	—	609	21	630
永島修	—	1,144	36	1,180
坂內光夫	—	583	21	604
山田有人	—	1,202	21	1,223
大崎洋	—	83	—	83
清水幸次	—	—	—	—
	—	5,026	120	5,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120	—	—	120
鄭沛基	120	—	—	120
羅家坪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5,026	120	5,506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下列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本年度內向餘下四名(二零零六年:兩名)個別人士應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39	2,04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0	72
	4,159	2,11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花紅、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按盈利113,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690,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1,459)	(4,2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70,145	1,554,6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0.6)	(0.3)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56,790)	44,3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70,145	1,554,6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附註）	(3.0)	2.9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68,249)	40,1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70,145	1,554,6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附註）	(3.6)	2.6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8港仙	227,281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並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1.8港仙，合共派付股息227,281,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14.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唱片母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29,653	80,854	210,5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9,219)	(39,219)
賬面淨值	129,653	41,635	171,28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653	41,635	171,288
添置	—	50,870	50,870
已終止業務攤銷支出(附註(a))	—	(33,916)	(33,916)
匯兌差額	—	(3,468)	(3,468)
年終賬面淨值	129,653	55,121	184,7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9,653	123,021	252,6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7,900)	(67,900)
賬面淨值	129,653	55,121	184,77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653	55,121	184,774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26(b))	4,488	18	4,506
添置	—	127,680	127,680
已終止業務攤銷開支(附註(a))	—	(49,023)	(49,023)
已終止業務減值開支(附註(b))	—	(13,346)	(13,3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c))	(110,622)	(121,285)	(231,907)
匯兌差額	—	835	835
年終賬面淨值	23,519	—	23,5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3,519	—	23,5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23,519	—	23,519

附註：

(a) 已終止業務攤銷開支49,0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916,000港元)已計入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盈利。

(b) 根據未來的銷售計劃，董事認為，本年度唱片母帶會有減值虧損，因此，唱片母帶之賬面值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之其他經營開支。



14. 無形資產－本集團 (續)

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乃按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按分部層面分配之商譽概況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娛樂宮營運	23,519	23,519
日本		
－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音樂製作	—	106,134
	23,519	129,65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之貼現流量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應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年度預算案之現金流量預測。

貼現流量計算法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除利息及 稅項前盈利比率 ¹	增長率 ²	貼現率 ³
中國			
－娛樂宮營運	30%	14%	10%

此等假設已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分析。

1. 預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2. 用作推斷預測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3.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以反映與有關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此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根據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編製財務預算。使用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及增長率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管理層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對貼現率作出估計。釐定在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錄音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娛樂宮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8,629	29,776	1,793	1,961	5,634	229	58,022
累計折舊	(14,301)	(15,978)	(1,198)	(1,332)	(2,864)	(229)	(35,902)
賬面淨值	4,328	13,798	595	629	2,770	—	22,120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28	13,798	595	629	2,770	—	22,120
匯兌差額	(279)	(1,163)	(38)	(50)	61	—	(1,469)
添置	42	—	184	160	419	—	805
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	(5)	—	(25)	(8)	(496)	—	(534)
已終止業務之折舊	(3,112)	(3,696)	(276)	(232)	—	—	(7,316)
年終賬面淨值	974	8,939	440	499	2,754	—	13,60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6,896	26,922	1,827	1,953	6,302	—	53,900
累計折舊	(15,922)	(17,983)	(1,387)	(1,454)	(3,548)	—	(40,294)
賬面淨值	974	8,939	440	499	2,754	—	13,606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4	8,939	440	499	2,754	—	13,606
匯兌差額	14	135	6	9	67	—	231
收購業務(附註26(b))	—	103	16	16	—	—	135
添置	1,372	536	1	371	5,877	—	8,157
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	—	—	(24)	(2)	(659)	—	(685)
已終止業務之折舊	(1,143)	(2,569)	(137)	(291)	—	—	(4,1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c))	(1,217)	(7,144)	(283)	(590)	—	—	(9,234)
年終賬面淨值	—	—	19	12	8,039	—	8,07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2	—	170	169	12,444	—	12,905
累計折舊	(122)	—	(151)	(157)	(4,405)	—	(4,835)
賬面淨值	—	—	19	12	8,039	—	8,07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已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659	495
－ 其他營運開支	26	39
	685	534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81,485	91,483
減值撥備	(100)	(145)
	81,385	91,3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均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0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持有知識產權， 並為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一般行政及 管理服務
Roj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100%	—	於中國進行 投資控股
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 (「上海龍杰」)(附註)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經營娛樂宮 業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龍杰少數股東訂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約。基於上述合約，少數股東同意接納事先釐訂的金額作為投資及所提供服務之回報，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負責任何或所有經營盈利／虧損。事先釐訂的已付或應付少數股東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或應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根據上述合約條款，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獲得事先釐定金額人民幣600,000元，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則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包括就少數股東所提供管理服務支付之款項，而倘業務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就該金額進一步磋商。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美國	—	23,400
	—	23,400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3,400	—
轉自按金	—	23,400
減值虧損	(4,370)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6(c))	(19,030)	—
	—	23,400
年終	—	23,4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Fandango U.S.A., Inc (「該附屬公司」) 向於美國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公司Bellrock Media, Inc. (「Bellrock」，其主要業務為在日本及美國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等多媒體平台製作及發行數碼娛樂內容) 支付訂金3,000,000美元 (約23,400,000港元)，以認購30,000股Bellrock A類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

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A類可換股優先股購買協議，該附屬公司於同日獲發行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andango U.S.A., Inc持有Bellrock優先股約14.84% (二零零六年：22.52%)。管理層認為，由於Fandango U.S.A., Inc於Bellrock並無表決權，且優先股目前並不附帶兌換權兌換為普通股，故Fandango U.S.A., Inc對Bellrock並無重大影響力。同時，Fandango U.S.A., Inc在董事會並無代表，亦無參與Bellrock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然而，優先股附帶權利可獲Bellrock酌情分派盈利，並將於日後發生若干事件時自動兌換為普通股。於Bellrock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



18.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作出適當抵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37	12,056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2,056	4,056
匯兌差額	197	(7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b)）	47	—
就已終止業務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6(c)(iv)）	(46,838)	8,7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c)）	35,075	—
年終	537	12,056

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唱片 母帶攤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753	—	(1,058)	(3,176)	1,537	4,056
匯兌差額	(693)	—	37	161	(223)	(718)
就已終止業務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扣除）	2,194	—	1,495	3,283	1,746	8,7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4	—	474	268	3,060	12,056
匯兌差額	140	—	7	4	46	1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b)）	—	47	—	—	—	47
就已終止業務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扣除）	7,908	(47)	513	2,366	(57,578)	(46,8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c)）	(15,765)	—	(994)	(2,638)	54,472	35,0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7	—	—	—	—	537



18.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變現時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虧損15,7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5,67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7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744,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	117	14,55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而為數2,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525,000港元)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為數249,2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48,520,000港元)則計入已終止業務之銷售成本。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根據出售協議出讓予一名股東之公司間應收款項(附註26(c))。餘額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除一筆結餘金額81,385,000港元按年息率5.38厘計息外，到期款項均為免息。

21. 應收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應收賬款：		
第三方	—	94,120
一名股東／直屬控股公司(附註28)	—	749
一名關連方／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8)	—	18
一名關連方(附註28)	—	5,480
	—	100,367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日圓計值。



21.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60至90日，惟版稅收入之信貸期則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平均為180日。向DVD出租店舖之銷售信貸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應收關連方（附註28）貿易結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99,842
30日至60日	—	1,516
61日至90日	—	29
超過90日	—	807
減值撥備	—	102,194
	—	(1,827)
	—	100,367

本集團向多名主要客戶進行銷售。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未償還應收款項收賬持續受到緊密監察，若干銷售客戶亦須預先繳付訂金。

年內，本集團確認應付賬款減值虧損1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8,000港元）。虧損數額已計入已終止業務收益表內之其他營運開支。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365	99,885	3,493	1,621
短期銀行存款	223,529	12,183	223,529	12,183
	234,894	112,068	227,022	13,804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息率及平均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息率（厘／每年）	1.2	4.16	1.2	4.16
平均到期日（日）	6	8	6	8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578	8,953	1,445	4,629
美元	41,074	8,255	41,071	8,186
日圓	184,676	81,187	184,506	989
人民幣	7,566	13,673	—	—
	<u>234,894</u>	<u>112,068</u>	<u>227,022</u>	<u>13,80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7,5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673,000港元）之資金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之銀行戶口，而資金匯款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23.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4,684,403	155,468
發行新股份（附註）	<u>371,430,000</u>	<u>37,14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6,114,403</u>	<u>192,611</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股東（附註28）Fandango, Inc.（「Fandango」）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Fandango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本公司371,43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已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繳足股款及發行後，認購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董事認為就此合適之本集團日後娛樂相關項目投資、其他具潛力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認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獨立股東通過，而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8,302)	(7,335)	132,6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9,910)	—	(9,9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18,656)	(18,65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盈利	—	—	40,166	40,1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18,212)</u>	<u>14,175</u>	<u>144,292</u>
代表：				
儲備				144,292
擬派股息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29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8,329	(18,212)	14,175	144,292
發行股份	79,857	—	—	79,857
股份發行開支	(903)	—	—	(903)
出售附屬公司已變現匯兌收益 (附註26(c))	—	15,766	—	15,7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2,765	—	2,7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虧損	—	—	(68,249)	(68,2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7,283</u>	<u>319</u>	<u>(54,074)</u>	<u>173,528</u>
代表：				
儲備				(53,753)
特別股息				227,2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3,528</u>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121,440)	26,88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	(18,656)	(18,65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虧損	—	(690)	(6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140,786)</u>	<u>7,543</u>
代表：			
儲備			7,543
擬派股息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4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8,329	(140,786)	7,543
發行股份	79,857	—	79,857
股份發行開支	(903)	—	(90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盈利	—	113,150	113,1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7,283</u>	<u>(27,636)</u>	<u>199,647</u>
代表：			
儲備			(27,634)
特別股息			227,2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9,647</u>



25. 應付賬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應付賬款：		
第三方	118	83,952
一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附註28）	—	7,129
	<u>118</u>	<u>91,081</u>

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應付一名關連方（附註28）貿易結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18	81,677
30日至60日	—	9,306
超過90日	—	98
	<u>118</u>	<u>91,081</u>

應付賬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圓	—	90,869
人民幣	118	212
	<u>118</u>	<u>91,081</u>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445)	(3,748)
— 已終止業務	54,046	77,740
除所得稅前盈利	42,601	73,992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5	7,850
— 唱片母帶攤銷	49,023	33,916
— 唱片母帶減值	13,34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4,370	—
— 利息收入	(2,026)	(6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112,139	115,086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2,076)	—
— 存貨	(5,434)	(7,032)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07)	(88,189)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179,903	(18,44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72,225	1,421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R and C Ltd (「R&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附註26(c))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合稱「賣方」)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KARINTO FACTORY INC. (「Karinto」)及Jacobetty Inc. (「Jacobetty」)(合稱「被收購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Karinto及Jacobetty之收購代價分別為74,800,000日圓(約5,100,000港元)及15,000,000日圓(約1,000,000港元)，已以現金付清。被收購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母帶製作及唱片宣傳、母帶特許權批授以及音樂版權管理之業務。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被收購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附註26(c))。

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間為本集團產生收益1,65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107,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應為525,843,000港元，而分配前虧損則為69,124,000港元。此等金額乃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Karinto 千港元	Jacobetty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5,086	1,020	6,106
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公平值 — 如下文所示	(1,882)	264	(1,618)
商譽(附註14)	3,204	1,284	4,488

有關商譽代表所收購業務之人力資源與預期本集團收購Karinto及Jacobetty後有關唱片母帶製作及音樂版權管理之重大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Karinto		Jacobetty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8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13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	47	—	—
存貨	94	94	—	—
應收賬款	971	971	206	20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08	908	5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3	363	81	81
可收回稅項	424	424	—	—
短期貸款	—	—	(408)	(408)
應付賬款	(784)	(784)	(107)	(1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	(294)	(36)	(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5)	(5)
資產/(負債)淨值	1,882	1,882	(264)	(264)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5,086		1,020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6,106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4)
收購之現金流出				5,662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Fandango, Inc. (一名股東(附註28))，「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Fandango U.S.A., Inc. (「Fandango USA」)、R and C Ltd. (「R&C」)、KARINTO FACTORY, INC.及Jacobetty, Inc. (統稱「Fandango USA集團」或「出售集團」)股本權益，以代價2,743,000,000日圓(約184,000,000港元)出售業務。此外，本公司向買方出讓若干Fandango USA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應收款項(附註2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是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83,781
售出資產淨值賬面淨值	(196,437)
匯兌儲備	(15,766)
出售Fandango USA集團虧損	(28,422)
於出售日期售出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無形資產	231,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83
存貨	20,185
應收賬款	102,4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894
應付賬款	(273,7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658)
	196,43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3,781
售出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894)
	6,887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構成已終止業務之Fandango USA集團之財務資料如下：

(i)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2,722	490,312
銷售成本	(280,967)	(290,529)
毛利	231,755	199,7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727)	(87,722)
其他營運開支	(68,018)	(34,331)
其他虧損淨額	—	(1)
營運盈利	54,010	77,729
融資收入	36	11
除所得稅前盈利	54,046	77,740
所得稅開支 (附註26(c)(iv))	(82,414)	(33,345)
除所得稅後 (虧損) / 盈利	(28,368)	44,3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28,422)	—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 (虧損) / 盈利	(56,790)	44,395

(ii)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149,618	(24,098)
投資現金流量	(135,753)	(51,245)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408)	—
現金流量總計	13,457	(75,343)

附註：融資流出淨額不包括結欠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10,000,000美元（約81,000,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於售出Fandango USA集團時轉讓予買方。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iii) 按性質分析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986
已售存貨成本	249,255	248,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4,140	7,3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752	2,332
唱片母帶 (附註14)		
— 攤銷	49,023	33,916
— 減值費用	13,346	—
存貨撇減	12,922	6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37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5	49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24,844	20,389
宣傳及廣告開支	56,615	50,123
其他	39,830	47,860
	458,712	412,58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iv) 所得稅開支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6.2%至30%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即期所得稅	35,576	42,063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46,838	(8,718)
	82,414	33,345

按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批准，Fandango USA將予清盤。就完成清盤程序，R&C之保留盈利將分派予Fandango USA。因此，將不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下確認未分派保留盈利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豁免條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已就有關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確認為57,658,000港元。



27. 經營租賃承擔 — 土地及樓宇 — 本集團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03	5,0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8,896	6,110
五年後	975	—
	13,974	11,198

2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Fandango, Inc.（「Fandango」，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之Hercules Nippon New Market上市）及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1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1組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屬控股公司為Fandango，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吉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8. 關連方交易 (續)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作出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			
—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a)	10	69
— 租金及其他費用	(b)	(1,819)	(1,752)
— 藝人版稅	(c)	(21,507)	(14,489)
— 宣傳費用	(i)	(601)	(1,813)
— 製作成本	(a)	(701)	—
一名股東／直屬控股公司：			
— Fandango, Inc.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a)	188	109
— 數碼發行收入淨額	(d)	715	695
— 製作費用	(a)	(391)	(635)
— 網頁製作服務費	(e)	—	(418)
— 付還營運開支	(f)	(140)	(55)
其他關連方：			
— Bellrock Media, K.K.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a)	253,647	111,350
— 發行費用	(g)	(48,395)	(21,629)
— Yoshimoto Club Co., Ltd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a)	614	230
— 製作費用	(h)	(852)	(717)
— Yes Visions Co., Ltd及Y's Vision Co., Ltd.			
— 影帶母帶製作費用	(j)(i)	—	(1,383)
—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			
— 影帶母帶製作費用	(j)(ii)	(80)	(166)
		<u> </u>	<u> </u>

(a) 向關連方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以及支付製作成本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各相關訂約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28. 關連方交易 (續)

(i) (續)

- (b)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的分租協議，本集團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430,000日圓（約100,000港元），其他水電費另繳，租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已終止與吉本之分租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的分租協議，本集團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687,618日圓（約113,000港元），其他水電及煤氣費另繳。此項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與吉本訂立續期協議，將此項協議年期延展為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c) (i)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版稅總協議（「二零零二年版稅總協議」），吉本須安排由其擔任經理人之本集團指定藝人或藝人組合演出，以協助本集團複製及發行該等藝人之唱片或錄像片。銷售該等音樂及影音製作之藝人版稅由本集團根據協議訂明的收費支付予吉本。此項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吉本訂立另一項版稅總協議（見下文），以取代二零零二年版稅總協議。
- (ii)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版稅總協議，除藝人演出安排之外，吉本加上宣傳活動及版權分授。吉本亦將於其製作之若干電視節目收錄本集團之影像及影音錄像作宣傳用途，並授權本集團製作及銷售收錄由吉本擁有版權之電視節目內容的影音產品。本集團須根據協議規定收費向吉本支付銷售該等音樂及影音製作之藝人版稅。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d) 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數碼發行總協議，Fandango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他數碼媒介，發行本集團之音樂及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Fandango須就發行本集團之內容向本集團支付佣金，金額按扣除外部開支後發行本集團內容所得收益50%計算。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e) 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將就本集團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60,0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協議之年期均已屆滿，經雙方同意下維持有效。



28. 關連方交易 (續)

(i) (續)

(f) 付還經營開支按實報實銷基準重新扣除。

(g) 根據本集團與Bellrock全資附屬公司Bellrock Media K.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承銷協議，Bellrock Media K.K.將按唱片及影音產品銷售價的某一百分比向本集團提供發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Fandango一名董事同時亦為Bellrock之董事。

(h)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之附屬公司Yoshimoto Club Co., Ltd. (「Yoshimoto Clu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承銷總協議，本集團將委聘Yoshimoto Club按個別訂單基準生產及向本集團銷售商品。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Yoshimoto Club支付商品生產費用，即Yoshimoto Club在生產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

(i)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宣傳總協議，吉本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雜誌或吉本及地區電視台為本集團製作之任何其他廣告，宣傳本集團之音樂及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吉本支付有關宣傳本集團內容之費用，即吉本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j) (i) Yes Visions Co., Ltd. (「Yes Visions」) 及Y's Vision Co., Ltd. (「Y's Vision」) 均為吉本之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Yes Vision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以及本集團與Y's Vis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本集團將分別委聘Yes Visions與Y's Vision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配合本集團在發行藝人唱片及其他產品時之宣傳活動。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須向Yes Visions和Y's Vision支付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之製作費，即Yes Visions和Y's Vision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等協議年期各自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各母帶製作總協議年期屆滿時，R&C已繼續委聘Yes Visions及Y's Vision製作影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Yes Visions及Y's Vision支付之影帶母帶製作費用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28. 關連方交易 (續)

(i) (續)

- (ii)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之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 (「IT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本集團將委聘ITS按本集團指定要求、規格及形式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ITS支付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之製作費，即ITS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及各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誠如上文附註28(i)所披露，關連方交易所產生於年結日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與一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吉本之結餘		
－應付賬款(附註25)	—	(7,129)
與一名股東／直屬控股公司Fandango之結餘		
－應收賬款(附註21)	—	74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12,076	—
與其他關連方之結餘		
－應收Bellrock Media K.K.賬款(附註21)	—	5,480
－應收Yoshimoto Club賬款(附註21)	—	18
	—	—

與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抵押。除應收Fandango款項81,385,000港元乃以年息率5.38厘計息外，結餘並不計息。除一筆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之應收Fandango之其他款項112,076,000港元外，餘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273	7,43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26	192
	6,399	7,625

